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市城函〔2023〕171号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和城市照明管理专项行政 执法抽查检查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政公用执法大队、各相关大队：

现将《开展城市道路和城市照明管理专项行政执法抽查检查行动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保持长效。



(主动公开)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开展城市道路和城市照明管理专项行政执法 抽查检查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城市桥梁的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城市照明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促进照明能源节约，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法规，结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为人民管理好城市”的理念，用好“六化工作方法”，聚焦中心城市道路、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城市照明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严重危害城市道路、桥梁、城市照明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促进照明能源节约，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管理秩序，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检查内容

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

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2.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3.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5.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6.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7.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8.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9. 城市道路、桥梁、照明管理方面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023年6月6日—6月10日)。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城市道路和城市照明管理专项行政执法抽查检查行动部署会。

(二) 抽查检查阶段 (2023年6月11日—8月10日)。市政公用执法大队按方案要求开展抽查检查，并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处罚。纠正和处罚结果要及时报送局政策法规科。检查专业人员商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公用集团公司配合，检查范围为：泽州路、景西路、凤台街、中原街、白水街等道路以及道路涉及桥梁和路灯照明设施。

(三) 总结巩固阶段 (2022年8月11日—8月20日)。市政公用执法大队要认真总结经验，建立城市道路和城市照明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狠抓责任落实。开展城市道路和城市照明管理专项行政执法抽查检查行动事关城市道路安全运行，是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执法保障，是体现“为人民管理城市”的重要举措，也是坚守人民立场、为民办实事的具体实践。市政公用执法大队要充分认识本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力推进。

(二) 严查实处，确保取得实效。市政公用执法大队要按照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公开公正的原则，深入实地检查，对照检查内容现场细查深究、逐项认定，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责令违规主体积极整改。办案力量不足的，由政策法规科协调属地大队配合办案。

(三) 创新方法，建立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在专项行动中主动与监督管理部门对接，理清摸透城市道路和城市照明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建立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要加强与住建等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形成联动共管、协同查处的合作机制。

附：《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道路和城市照明管理专项行政执法确认书》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和城市照明管理专项行政执法确认书

:

按照《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城市道路和城市照明管理专项行政执法抽查检查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于2023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2.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 3.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

城市照
要求，
检查，

三城市
长规范

告或者
道路施
或者
支各种
参埋设
员批准
多动位

制城市

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5.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6.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7.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8.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9. 城市道路、桥梁、照明管理方面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执法人员：

特邀监管人员（专家）：

单位确认人员（工作单位及职务）：

年 月 日